

餐飲業食品安全管制系統衛生評鑑申請作業指引

98年4月9日衛署食字第0980402311號函訂定
102年6月11日署授食字第1021300425號函修正
111年2月10日衛授食字第1101360298號函修正

一、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為積極與有效推動餐飲業主動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八條第四項所規定之「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以提升餐飲衛生安全，強化餐飲從業人員素質，維護消費者權益，特建置餐飲業食品安全管制系統衛生評鑑（以下簡稱本評鑑）及訂定申請作業指引。

本評鑑由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以下簡稱食藥署）依餐飲衛生安全政策，鼓勵餐飲業者自由參加，以強化業者落實自主管理。

二、本作業指引用詞，定義如下：

- （一）現場評核：由公正第三者組成評核小組，針對業者申請之作業場所進行評核。
- （二）追蹤查核：由公正第三者組成評核小組，針對已通過本評鑑之業者進行不定期之查核。
- （三）確認查核：由公正第三者組成評核小組，針對追蹤查核未通過者或有發生食品中毒之嫌並經轄區衛生局調查者，進行之查核工作。

三、本作業指引適用之餐飲業別如下：

- （一）一般餐館餐飲業。
- （二）承攬筵席餐廳之餐飲業。
- （三）旅館附設餐廳。
- （四）自助餐飲業。
- （五）學校及醫院附設廚房。
- （六）速食業。
- （七）其他經食藥署認定適用者。

經衛福部公告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者，不受理其申請。

四、申請資格條件如下：

- （一）經向政府合法登記或依法設立者。
- （二）置有食品安全管制小組（以下簡稱管制小組）。管制小組成員及相關資格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之規定。

- (三) 實際運作食品安全管制系統三十日以上。
- (四) 供膳場所委由承包商運作者，自轄區衛生局收到其申請之收件日起算，其委託契約書應有一年以上之契約效期；前述供膳場所如為學校，委託契約書應有一學期以上之契約效期。

五、申請文件

- (一) 本評鑑申請書（附表一之一），並加蓋業者及負責人印章。
- (二) 符合前點所定資格條件之證明，含業者最新之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建檔歷程表（附表一之二）及食品安全管制小組人員履歷表（附表一之三）。
- (三) 組織系統圖及從業人員工作配置表（附表一之四）。
- (四) 作業場所平面圖（包括人員及物品動線）及主要機械及設備配置圖（附表一之五）。
- (五) 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各項標準作業程序書（附表一之六）。
- (六) 供應之菜單一覽表（附表一之七）。
- (七) 產品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HACCP）計畫書。
- (八) 供膳場所委由承包商運作者，除第一款至第七款之文件外，另須檢附承包商最新之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六、書面審查

- (一) 業者檢附第五點之申請文件函送轄區衛生局。轄區衛生局確認第四點之申請資格後，函復業者。
- (二) 業者備妥前款轄區衛生局函文影本及第五點所定申請文件，向食藥署委辦之機關（構）（以下簡稱委辦機關（構））申請書面審查。受理申請資料後，應於十五日內審查完畢，審查結果符合規定者，即通知業者，並於十日內排定現場評核日期。
- (三) 資料審查結果需補正者，委辦機關（構）應通知申請業者限期補正。經通知限期補正而逾期未補正者，視同放棄，予以退件。

七、現場評核

- (一) 委辦機關（構）於排定現場評核日程後，應於現場評核二週前以函

文邀集評核委員，副知轄區衛生局及食藥署參與現場評核之執行。

- (二) 評核小組成員應符合本評鑑評核委員資格（附件一）之規定，並向食藥署核備。並依據本評鑑現場評核程序（附件二）及評核報告格式（附表二）執行評核作業。
- (三) 現場評核結束後，評核小組將評核報告及相關資料送食藥署委辦機關（構）。評核結果由委辦機關（構）以書面通知業者。
- (四) 評核結果缺失項目超過規定標準者，評定為現場評核未通過，業者可於現場評核日起，三十日後再次申請現場評核，但每年以兩次為限（自第一次現場評核日起一年內）。
- (五) 評核結果缺失改善報告含電子檔，經與業者說明提送改善報告之期限（涉及大量硬體改善者最長不得超過二個月），逾期未提送者，視為放棄，予以不通過結案。

八、衛生評鑑證明書（標章）之核發

- (一) 委辦機關（構）針對現場評核結果及缺失改善報告陳報食藥署，由食藥署據以核定衛生評鑑證明書（以下簡稱證書）編號及印製證書（格式如附件三），通知轄區衛生局蓋用機關印信，並公開於食藥署網站上。
- (二) 證書編號格式為「衛評餐服字第○○○號」。
- (三) 標章格式如附件四。

九、追蹤查核及確認查核

- (一) 由委辦機關（構）聘請評核委員並聯繫安排查核事宜，副知食藥署。
- (二) 追蹤查核採不定期之查核方式，追蹤查核報告（附表二）函報食藥署。
- (三) 追蹤查核結果不符合規定者，函文通知業者及轄區衛生局，限期改善並安排確認查核，如結果仍不符合規定者，應將該查核報告函報食藥署核定，由食藥署函文通知業者廢止該評鑑證書（標章）。
- (四) 通過衛生評鑑之業者於證書有效期限內發生食品中毒案件，經轄區

衛生局調查者，由該轄區衛生局副知食藥署及委辦機關（構），委辦機關（構）應於收文日起一個月內安排確認查核並完成確認查核報告（附表二）函報食藥署。查核時，業者另應備妥食品中毒事件檢討報告，否則認屬未通過。查核未通過者，逕予廢止其證書。

- (五) 前款檢討報告應包括緣由、原因檢討、改善方案、改善過程紀錄及全場員工進行四小時之衛生講習紀錄。前開衛生講習，業者應委請場外之專家、學者進行食品安全及衛生課程，並應事先向轄區衛生局核備後辦理。

十、證書（標章）之廢止

通過本評鑑之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轄區衛生局函報食藥署，廢止其證書（標章），被廢止者應繳回證書。自證書廢止日起，四十五日後始得再提出申請；如為現場評核通過，尚未取得證書者，不予核發該證書。

- (一) 未辦理展延者。
- (二) 永久停工。
- (三) 產品在非認可處所產製者。
- (四) 產品之主要製造階段及包裝等步驟，委外代工者。
- (五) 購買或使用未經管制之即食食品。
- (六) 超過最大生產量生產或供應。
- (七) 確認查核仍未通過者。
- (八) 場所變更與發證地址不符者。
- (九) 半年內發生兩次以上食品中毒案件並經衛生局調查確定者。
- (十) 一年內發現兩次以上應辦理變更登記而未登記者。
- (十一) 其他重大缺失者。

十一、證書（標章）之展延

- (一) 本評鑑證書有效期限為三年，應於到期前六個月提出展延申請。
- (二) 展延作業除應檢附第五點之申請文件，另須檢附下列文件，同第七點之程序辦理：
 - 1. 管制小組成員之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持續教育時數證明。

2. 原核發證書正本。

十二、證書（標章）之變更

通過本評鑑之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辦理變更登記。轄區衛生局或委辦機關（構）核可後應副知食藥署，以利更新網站資料（附表三）。

- （一）業者名稱或負責人變更：應備妥變更後之業者登記證明（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及管制小組成員未改變之證明文件，逕向轄區衛生局提出申請。
- （二）管制小組成員異動超過二分之一：應備妥擬變更人員之聘書或證明及食品安全管制系統合格結業證書影本，逕向轄區衛生局提出申請。
- （三）生產量變更：同新案方式辦理，備妥新案申請相關文件，逕向委辦機關（構）提出申請。
- （四）經營型態改變或更換承包商或其他足以影響系統運作之變更：同新案方式辦理，備妥新案申請相關文件，逕向委辦機關（構）提出申請。

十三、證書之補發

- （一）本評鑑證書有效日期內遺失者，得檢具本評鑑申請書（附表一之一）及切結書，逕向轄區衛生局申請證書補發，新證書有效期間與原證書相同。
- （二）切結書格式如附件五。

十四、本評鑑相關作業流程圖如附件六及附件七。

餐飲業食品安全管制系統衛生評鑑評核委員資格

- 一、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本署）為建立餐飲業食品安全管制系統衛生評鑑（下稱本評鑑）現場評核、追蹤查核及確認查核時評核人員之管理，依據本評鑑申請作業指引第七點第二款規定訂定之。
- 二、評核委員之資格條件：
 - （一）應為衛生單位內實際從事食品衛生管理之人員、大學院校食品相關科系現任講師以上或大學院校食品相關科系畢業之專業人士，具有參與食品業食品安全管制系統制度建立或輔導經驗，且具高度熱忱者。
 - （二）應完成本署認可之食品安全管制系統訓練機構辦理之食品安全管制系統相關訓練三十小時以上並領有合格結業證書。
 - （三）應具三次以上完整之現場評核經驗。符合前開二款規定者，得列為觀察員以取得現場評核經驗。
- 三、符合前點規定之人員，由本署納入本評鑑之評核委員名單。
- 四、衛生單位人員不得擔任管轄縣市廠商之現場評核委員，必須跨縣市擔任本項評核業務。
- 五、由本署計畫委辦機關（構）遴選三位委員並聯繫安排新申請案件之現場評核事宜，評核之主審委員應由委員相互推選產生，負責現場評核工作之協調。
- 六、展延案件之現場評核、追蹤查核及確認查核得視實際情形遴選一至三位委員辦理。
- 七、評核委員應恪遵利益迴避之原則，應排除足以影響評核公正性之作法或無歧視之利害關係，例如：評核委員或其機構兩年內曾對接受擬評核之業者提供顧問服務或直接輔導；評核委員在進行評核前，應將本身或其所屬機構與被評核業者間的任何現存、過去或可預見之關聯，告知本署計畫委辦機關（構）。
- 八、評核委員應恪遵下列規定：
 - （一）不得有洩漏機密或不利於評核小組所屬相關單位、業者之行為。
 - （二）不得假藉名義從事營利或詐欺等行為。
 - （三）凡與評核相關之事務，未經本署或轄區衛生局同意，不得擅自接受媒體採訪或發布不當言論。
- 九、違反前項規定並經查證屬實者不再續聘，且不得再參與相關評核工作。如涉及違反其他法令者，由本人自行負責。

餐飲業食品安全管制系統衛生評鑑現場評核程序

- 一、起始會議：由業者介紹其主要幹部、食品安全管制小組（下稱管制小組）成員及生產作業流程簡要說明；由主審委員說明各評核委員之評核項目，並確認評核範圍與標準。
- 二、現場勘查軟、硬體。
- 三、實地評核時，主審委員應對評核工作予以確認，並預定評核結束時間。
 - （一）各評核委員依分配之任務，由業者管制小組相關成員陪同，赴各有關部門進行現場實地評核。
 - （二）書面資料審查。
- 四、內部討論：
 - （一）軟、硬體評核完畢，由主審委員主持內部會議，並請業者相關人員迴避。
 - （二）各評核委員提出評核資料及現場觀察結果討論，包含觀察所得及各項缺失，以完成現場評核報告。
- 五、現場評核結果應填寫現場評核報告（附表二）。
- 六、評核總結會議：由評核委員及業者相關人員參加，並依序辦理下列事項：
 - （一）由主審委員對評核結果作綜合說明，及缺點判定情形。
 - （二）與業者逐項討論確認評核結果，並說明提送缺點矯正計畫之期限、窗口等。
 - （三）業者如對評核結果或缺點判定有異議時，可當場提出說明或補提相關資料。若雙方檢討仍無法達成共識時，業者可於評核報告之業者意見欄內說明意見。上項意見視同申訴案件，本署將專案處理後，正式答覆業者。
 - （四）請業者負責人或管制小組召集人在評核報告上簽名並於評核報告每頁加蓋公司章。
- 七、現場評核參考時程如下表：

順序	使用時間 (分)	工作項目	內 容
1	5	人員介紹	業者相關人員與評核委員互相介紹認識
2	15	業者簡報	由業者說明其營運概況，人物流動線、GHP 及 HACCP 實施現況
3	60	現場評核	現場作業及硬體設施評核
4	40	資料評審	軟體資料及各種管制記錄圖表評審
5	40	內部討論	由現場評核小組內部綜合討論、評分，並請業者相關人員暫時迴避
6	20	總結及確認	由現場評核委員推選之主審委員報告評核結果並請業者相關人員確認後簽章



衛評餐服字第 號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年度
餐飲業食品安全管制系統 (HACCP) 衛生評鑑
證明書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本 證 有 效 日 期 至 年 月 日 止

管制小組成員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證書變更事項

變更事項	核准文號 核准日期	變更事項	核准文號 核准日期	變更事項	核准文號 核准日期

證書核准展延至

副本

承包商留存，未承
包時自動失效。



衛評餐服字第 號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年度
餐飲業食品安全管制系統 (HACCP) 衛生評鑑
證明書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本 證 有 效 日 期 至 年 月 日 止

管制小組成員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證書變更事項

變更事項	核准文號 核准日期	變更事項	核准文號 核准日期	變更事項	核准文號 核准日期

證書核准展延至



餐飲業食品安全管制系統衛生評鑑證明書遺失切結書

具結人_____，因故遺失餐飲業食品安全管制系統衛生評鑑證明書，茲向_____（轄區衛生局）申請補發，嗣後發現報失之餐飲業食品安全管制系統衛生評鑑證明書將予繳回，不做非法用途。如有虛偽情事，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

此 致

_____（轄區衛生局）

具切結書人（簽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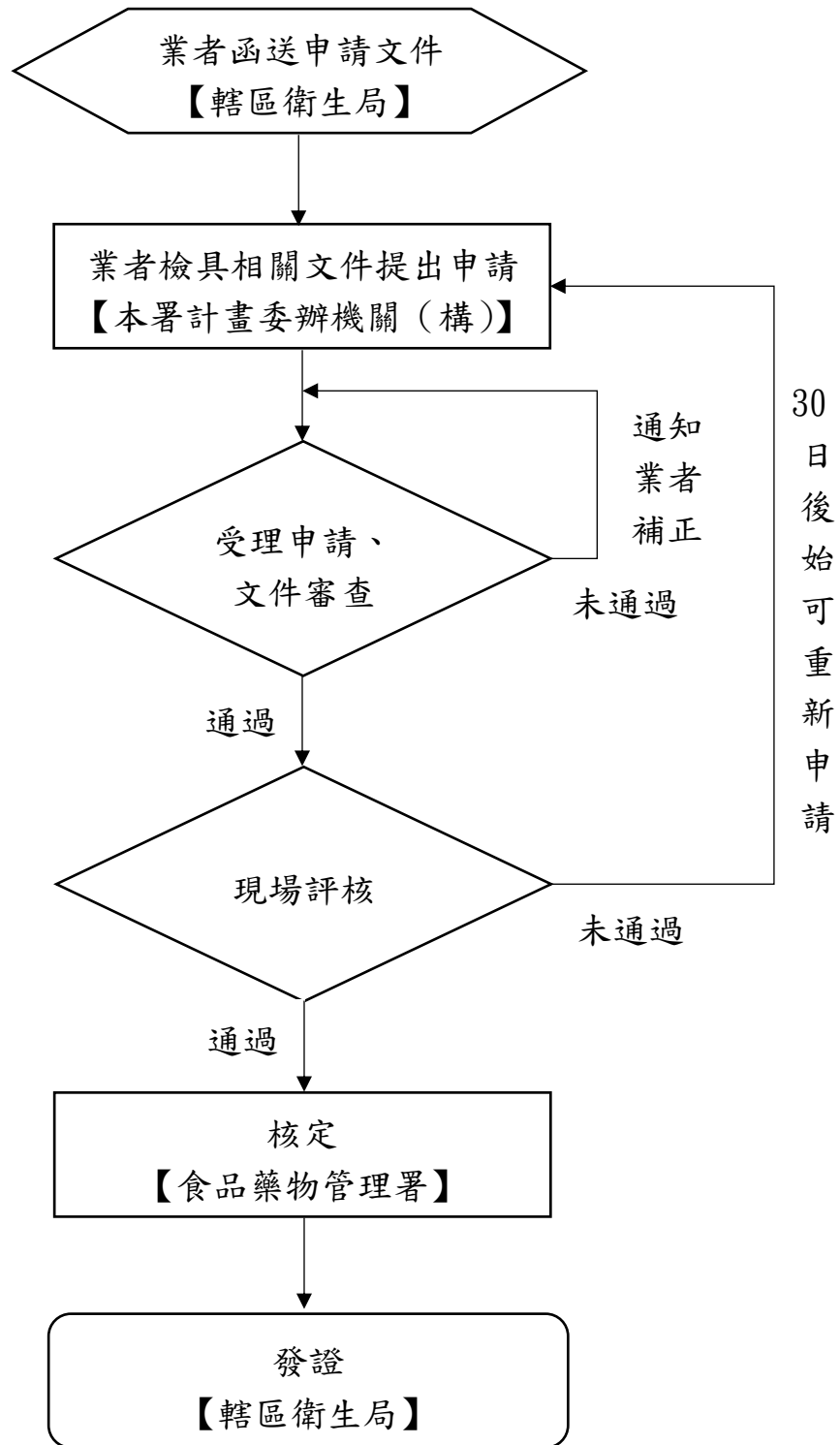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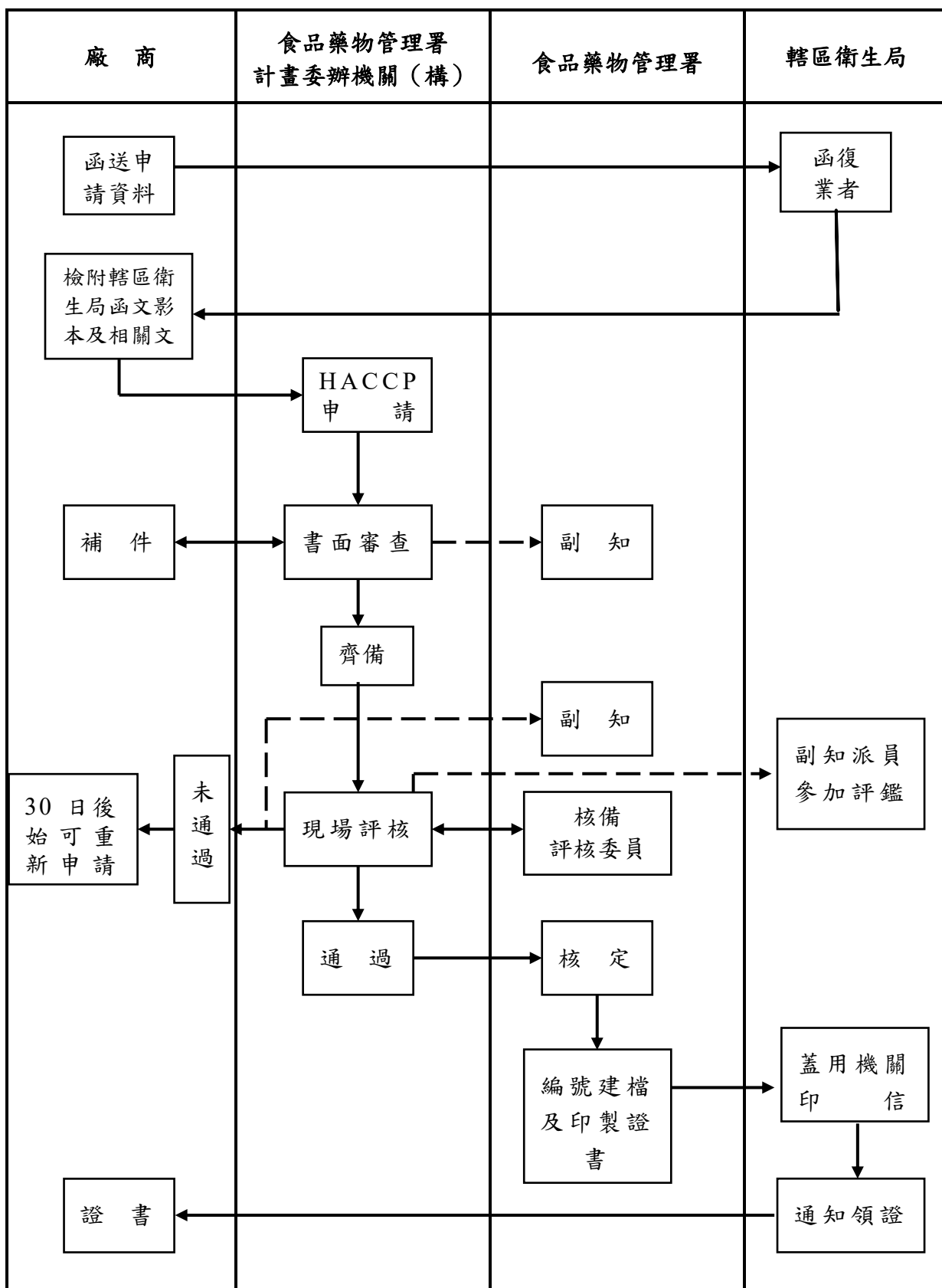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餐飲業食品安全管制系統衛生評鑑申請流程圖



餐飲業食品安全管制系統衛生評鑑申請之分工流程圖



餐飲業食品安全管制系統衛生評鑑申請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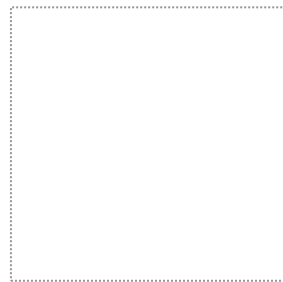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新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展延，原證書字號：衛評餐服字第○○○號 <input type="checkbox"/> 補發，原證書字號：衛評餐服字第○○○號				
業者登記或設立資料	業者名稱				
	地址	○○○-○○			
	負責人				
	登記或設立字號	食品業者登錄字號	○-○○○○○○○○○○○-○ ○○○○-○		
	電話	()	傳真	()	
餐飲場所資料	市招名稱				
	餐飲場所地址				
	負責人	職稱			
	統一編號	餐飲場所登錄字號	○-○○○○○○○○○○○-○ ○○○○-○		
	電話	()	傳真	()	
	從業員工人數	○人	食品從業人員數	○人	
	經營型態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營運 <input type="checkbox"/> 委由承包商駐點營運，其登記或設立資料如下：			
		名稱			
		地址			
		負責人			
登記或設立字號					
食品業者登錄字號	○-○○○○○○○○○○○-○○○○○-○				
供餐餐次	<input type="checkbox"/> 早餐 <input type="checkbox"/> 午餐 <input type="checkbox"/> 晚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最大安全生產量	○餐食份／餐	平均實際生產量	○餐食份／餐		

	最大安全 生產量之 計算方式			
管 制 小 組 成 員 名 單		姓 名	職 稱	
			(管理代表)	
			(衛生管理(專責)人員)	
聯 絡 人	姓 名		職 稱	
	電 話		行 動 電 話	
	E - m a i l			
	證 書 寄 送 地 址			

此致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負責人：_____



(業者印信)

(負責人簽名或印信)

| 年 | 月 | 日

公司食品安全管制系統建檔歷程表

	建檔內容	日期	建檔人	輔導人 (無可免填)
第一個月				
第二個月				
第三個月				
實際運轉期		起：		
		迄：		
<p>建檔人之學經歷及 HACCP 相關背景：</p>				
<p>輔導人之學經歷及 HACCP 相關背景：(無可免填)</p>				

食品安全管制小組人員履歷表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餐飲服務業名稱：

地址：

姓名與住址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住 址					
學 歷	畢業學校 (最高學歷)					
	科 系					
	畢業時間	年	月	畢業證書字號		
HACCP 訓 練	類 別	1.	期 別		1	
		2			2	
	訓練主辦 單 位					
	合格結業 證書字號	1	年 月 日		1	
2		2				
職 務	【衛生管理(專責)人員 請加註】					最近半身 脫帽相片
經 歷						

註：1、衛生管理及檢驗人員可由同一人兼任。

2、並檢附合格結業證書影本。

餐飲業組織系統圖及從業人員工作配置表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業者名稱：

地址：

一、組織系統圖(請列入各單位主管姓名)

--

二、從業人員工作配置表

區 分	事務人員	技術人員	作 業 員 (含臨時工)	總 計	備 考
總 務 部 門	人	人	人	人	人
營 業 部 門	人	人	人	人	人
製 造 部 門	人	人	人	人	人
品 管 部 門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合 計	人	人	人	人	人

作業場所平面圖及主要機械及設備配置圖

- 註：1.請標示尺寸及面積。
2.本表不敷使用，可影印使用。

業者名稱：

地址：

餐 飲 業 GHP 各 項 標 準 作 業 程 序 書

_____ 單位/公司					
文件名稱：					
文件編號： XX-XX-XX					
制定單位：					
版 本： 1.0					
制定日期： 年 月 日					
修 訂 紀 錄					
No	修訂日期	修訂申請單編號	修 訂 內 容 摘 要	頁 次	版 本 版 次
制定：			審查：		核准：

註：請蓋職章或親簽+日期

單位/公司

制定日期		文件名稱	文件 編號	XX-XX-XX	
制定單位			版次	1.0	頁次
1.目的：					
2.範圍：					
3.權責：					
4.定義：					
5.作業內容：					
6.參考文件：					
7.附件：					

附表 2

餐飲業食品安全管制系統衛生評鑑

現場評核報告

追蹤查核報告 確認查核報告

業者名稱：_____

地址：_____

電話：_____ 日期：_____

缺失扣分			評核項目	備註：請明列原因
主 要	次 要	輕 微		
			A、硬體管理	
		/	1.GHP 建築與設施流程動線設計	
/		/	2.GHP 建築與設施維護與保養	
			3.其它	
			B、GHP 衛生管理標準作業程序書、記錄表單 及落實情形---建築與設施	
/			1.作業場所外圍環境之管理	
/			2.牆壁、支柱與地面之管理	
/			3.樓板、天花板之管理	
			4.出入口、門窗、通風口及其它孔道之管理	
			5.排水系統之管理	
/			6.照明設施之管理	
/			7.氣流之管理	
/			8.配管之管理	
			9.依清潔度不同之場所隔離或區隔	
			10.病媒防治之管理	
			11.蓄水設備之管理	
/			12.員工宿舍、餐廳、休息室及檢驗場所之管理	
/			13.廁所之管理	

缺失扣分			評核項目	備註：請明列原因
主 要	次 要	輕 微		
			14.用水之管理及水質檢驗	
			15.洗手設施之管理	
			16.其它	
			C、GHP 衛生管理標準作業程序書、記錄表單 及落實情形---設備與器具之清洗衛生	
			1.設備清洗與消毒之管理	
			2.熟食盛裝器具之檢驗	
			3.其它	
			D、GHP 衛生管理標準作業程序書、記錄表單 及落實情形---從業人員衛生管理	
			1.從業人員健康檢查	
			2.從業人員之疾病管理	
/			3.從業人員之衣著管理(包括制服、工作鞋、髮 帽、手套、口罩)	
/			4.從業人員工作中之衛生管理	
			5.其它	
			E、GHP 衛生管理標準作業程序書、記錄表單 及落實情形---清潔及消毒等化學物質與用 具管理	
			1.化學物質之購入、存放、標示、使用之管理	
/	/		2.掃除用具之購入、存放管理	
			3.其它	
			F、GHP 衛生管理標準作業程序書、記錄表單 及落實情形---廢棄物處理(含蟲鼠害管制)	
/			1.垃圾、廚餘、可回收資源之管理	
			2.其它	

缺失扣分			評核項目	備註：請明列原因
主 要	次 要	輕 微		
			G、GHP 衛生管理標準作業程序書、記錄表單及落實情形---衛生管理專責人員	
/			1.設置、資格、受訓證書、代理人、權責	
			2.其它	
			H、GHP 製程及品質管制標準作業程序書、記錄表單及落實情形---採購驗收(含供應商評鑑)	
/			1.採購流程、供應商資料、衛生證明文件	
/			2.驗收流程、驗收標準	
/			3.供應商評鑑	
			4.其它	
			I、GHP 製程及品質管制標準作業程序書、記錄表單及落實情形---廠商合約審查	
/			1.採購合約訂定	
			2.其它	
			J、GHP 製程及品質管制標準作業程序書、記錄表單及落實情形---前處理、製備	
			1.食材前處理之衛生管控	
			2.食物製備之衛生管控	
			3.其它	
			K、GHP 製程及品質管制標準作業程序書、記錄表單及落實情形---供膳)	
			1.供膳作業之衛生管控	
			2.其它	
			L、GHP 製程及品質管制標準作業程序書、記錄表單及落實情形---食品製造流程規劃	

缺失扣分			評核項目	備註：請明列原因
主 要	次 要	輕 微	(在左列缺失欄 <input type="checkbox"/> 勾選缺失類別)	
			1 食品由原料至成品製造過程之規劃(包括時間、空間、人員等)	
			2.其它	
			M、GHP 製程及品質管制標準作業程序書、記錄表單及落實情形---防止交叉汙染	
			1. 交叉汙染之原因及防治措施	
			2.其它	
			N、GHP 製程及品質管制標準作業程序書、記錄表單及落實情形---化學性及物理性危害侵入之預防	
			1.化學性及物理性危害侵入之管理	
			2.其它	
			O、GHP 製程及品質管制標準作業程序書、記錄表單及落實情形---成品之確認	
			1.成品應確認其品質及衛生	
			2.其它	
			P、GHP 倉儲管制標準作業程序書、記錄表單及落實情形	
			1.庫房管理、溫溼度管理	
			2.其它	
			Q、GHP 運輸管制標準作業程序書、記錄表單及落實情形	
			1.人員管理、運輸車管理	
			2.其它	
			R、GHP 檢驗與量測管制標準作業程序書、記錄表單及落實情形	

缺失扣分			評核項目	備註：請明列原因
主 要	次 要	輕 微	(在左列缺失欄 <input type="checkbox"/> 勾選缺失類別)	
			1.檢驗儀器管理與校正	
			2.其它	
			S、GHP客訴管制標準作業程序書、記錄表單及落實情形	
/			1.客訴事件處理流程	
			2.其它	
			T、GHP成品回收管制標準作業程序書、記錄表單及落實情形	
/			1.成品回收處理流程	
			2.其它	
			U、GHP文件管制標準作業程序書、記錄表單及落實情形	
/			1.文件制定、發行、修改、廢止之流程	
			2.其它	
			V、GHP教育訓練標準作業程序書、記錄表單及落實情形	
/			1.教育訓練實施之對象、時間、內容等	
			2.其它	
			W、HACCP計畫書及記錄表單	
			1.HACCP小組成員名單	
/			2.產品特性及貯運方式	
/			3.產品用途及消費對象	
/			4.產品製造流程	
			5.危害分析及CCP的判定	
			6.CCP直接監控記錄及確認	
			7.CCP異常處理報告	

合計缺失數：主要缺失 個
 次要缺失 個
 輕微缺失 個

(註 1：主要缺失達 3 個 (含) 以上，列為本次評核不通過。

註 2：3 個輕微缺失累進為 1 個次要缺失；3 個次要缺失累進為 1 個主要缺失。)

建議事項(不列入缺失計數)

業者意見欄

業者簽名：

評核結果 (請廠商於現場評核報告每1頁空白處加蓋公司章)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通過					
	最大安全生產量				餐食份/日	
	評核當日生產量				餐食份/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理由：					
	評核委員簽名：					
	衛生單位人員簽名：					
	觀察員簽名：					
	以下由本署計畫委辦機構填寫：					
評核建議	<input type="checkbox"/> 擬予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擬不予通過					
受託機構	承辦 人員		主管 覆核		首長 決行	

附表 3

餐飲業食品安全管制系統衛生評鑑申請作業指引－變更申請書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業者名稱：		證書編號：	
變更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業者名稱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名稱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管制小組人員變更（異動超過 1/2 以上者） <input type="checkbox"/> 最大生產量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經營型態變更（應檢具附表 1 所需文件）			
檢送文件：（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業者登記證明（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相關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業者出具管制小組人員異動未超過 1/2 之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管制小組人員聘書或相關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管制小組成員學習時數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原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文件 _____			
負責人姓名		蓋章	
衛生管理（專責）人員姓名		蓋章	
申請變更廠商名稱、負責人名稱及小組人員者填寫：			
（請勾選）	變更前	擬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業者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小組成員名稱			

申請最大產能變更者填寫：

生產量基本資料（原產能）

餐 飲 服 務 業

餐飲服務業類型：

主要產品名稱：

最大安全生產量： 餐食份/日

實際生產量： 餐食份/日(平均)

從業員工人數： 人

擬變更之產能：

餐 飲 服 務 業

餐飲服務業類型：

主要產品名稱：

最大安全生產量： 餐食份/日

實際生產量： 餐食份/日(平均)

從業員工人數： 人